附件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现场审核工作纪律

一、遵循《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及配套法规规定，严格按审核程序开展工作，如实记录不合格项目，提出审核意见，对申请企业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维护审核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权威性。

二、严格执行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严禁收受被审核企业或利益关系人的现金、有价证券和礼品等馈赠。严禁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审核工作有影响的活动。一旦发现有违反上述廉洁自律行为的，将取消审核专家资格，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相应责任。

三、企业应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批程序》接受现场评审，如发现向审核人员提供现金、有价证券和礼品等馈赠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将停止本次审核。

四、投诉监督电话：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0771-5829768、驻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纪检监察组0771-2182722。

审核组成员（签字）：

观察员（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现场审核整改通知书

：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现场审核组对贵企业提出的生产许可申请进行现场审核。经审核，现场审核不合格，具体不合格项详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审核表》中表3《现场审核不合格项目汇总表》，请企业根据审核组意见于 月 日前整改完毕，并向评审组组长及属地农业农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及相关证明资料，由评审组确定是否需要现场复核及复核人员（涉及管理制度文件等的一般无需现场复核，复核时间应在收到企业整改材料后5日内），复核合格后复核人员在书面整改报告签字确认（“经复核或实地复核合格。复核人员×年×月×日”）。本通知书一式三份，审核组、属地农业农村局、申请企业各留一份。

审核组成员（签名）：

观察员（签名）：

企业名称：

企业负责人（签名）：

日期：

附件3

××公司饲料生产许可现场审核整改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现场审核组于×年×月×日对我公司提出的生产许可证申请进行现场审核，因××（具体描述不合格项并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审核表》中表3现场审核不合格项目汇总表）等项不合格，未通过现场审核。经××（具体描述所采取的整改措施），我公司对不合格项进行了认真整改，现将有关材料随文上报。

附件：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审核表

2.具体列出相关证明材料、相片，其中整改前和整

改后有相片对照等

复核人员签字：

×年×月×日

单位公章

×年×月×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饲料添加剂

产品批准文号核发程序

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办〔2019〕6号）要求，取消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改为备案管理。为规范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的核发工作，指导企业申请产品批准文号，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程序。

一、适用范围

在广西区内生产的饲料添加剂产品，在生产前应当取得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

二、申请材料

根据《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产品批准文号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产品批准文号申请表；

　　（二）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三）产品配方、产品质量标准和检测方法；

　　（四）产品标签样式和使用说明；

（五）涵盖产品主成分指标的产品自检报告；

（六）申请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的，还应当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指定的饲料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但产品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除外；

　　（七）申请新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的，还应当提供农业农村部核发的新饲料添加剂证书复印件。

三、材料审查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收到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

（一）申请材料审查合格的，通知企业将产品样品送交指定的饲料质量检验机构进行复核检测，产品复核检测应当涵盖产品质量标准规定的产品主成分指标和卫生指标。取得检验报告后，企业应将申请材料一式三份交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厅窗口受理，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收到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转来企业申请材料之日起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在8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核发产品批准文号；

（二）申请材料审查不合格的，逐一列出缺少项目和不合格项目，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充改正的申请材料。

四、后续工作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出具产品批准文号是否核发的审查意见。同意核发的，由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厅窗口通知申请人领取许可证明文件；不予核发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申请表

产品名称：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批准文号：桂 字（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印制

2020年 修订

**填 写 说 明**

一、本申请表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统一制定。

二、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规格纸打印,按申请表、附表、附件的顺序装订成册，材料应当清晰、干净、整洁。《申请材料》一式三份报送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厅窗口(联系方式：0771-5595606)，批准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市级农业农村局、申请企业各留存一份。

三、企业名称与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公章的企业名称相一致，申请书须加盖公章。

四、填报的产品名称以饲料工业术语、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为准、在企业标准产品品种范围内，如：饲料添加剂 甘露寡糖。

五、每个产品均应当提交样品（分三包样，每包样品不少于250g并附产品质量标准复印件）送到指定的饲料检验机构进行产品复核检测，检测项目应涵盖产品质量标准规定的产品主成分指标和卫生指标。

六、同一产品中不同规格产品，其中一个填写申请表，其余填写附表，如某企业饲料添加剂 甘露寡糖，企业标准中共有Ⅰ、Ⅱ、Ⅲ、Ⅳ四个规格, 其中Ⅰ填写申请表，其余Ⅱ、Ⅲ、Ⅳ填写附表。

七、本表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批准后要妥善保管，并按所批准的配方及工艺进行生产。不得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违反者按规定处罚。

八、申请表附件

（一）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二）产品配方、产品质量标准和检测方法；

（三）产品标签样式和使用说明；

（四）指定的饲料检验机构出具的复核检测报告；

（五）涵盖产品主成分指标的产品自检报告（复核检测的同批次产品）；

（六）指定的饲料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但产品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除外；

（七）申请新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的，还应当提供农业农村部核发的新饲料添加剂证书复印件。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办理产品批准文号：

1.产品主成分指标改变的；

2.产品名称改变的。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产品标准编号 |  |
| 生产许可证编号 |  | 核发时间 |  |
| 产品名称 |  | 产品代号 |  |
| 商品名称 |  | 注册商标 |  |
| 产品简介： | | | |
| 原料来源及质量情况： | | | |
| 配方： | | | |

|  |  |
| --- | --- |
| 工艺流程： | |
| 企业承诺：  一、本企业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要求已充分理解，所提供的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完整，申报材料中如有虚假不实信息，自愿承担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二、本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所批准的配方、标签及工艺组织生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审批意见：      审核： 批准： 年 月 日  （章） | |
| 批准文号编号 | 桂 字（ ） |

**广西壮族自治区饲料添加剂**

**产品批准文号申请附表**

企业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 | | |
| 产品代号 |  | | 商品名称 |  |
| 注册商标 |  | | 产品标准编号 |  |
| 产品简介： | | | | |
| 配方： | | | | |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审批意见：        审核： 批准： 年 月 日  （章） | | | | |
| 批准文号编号 | | 桂 字（ ） | | |